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3月25日雲選四字第1080000407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自107年11月18日至19日，前後計45封電子郵件逕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首長信箱陳訴107年雲林縣長選舉候選人李進勇及張麗善等2人，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規定，經本會107年11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70031167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查處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及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上開2雲林縣長候選人設置廣告之時點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前，應由雲林縣政府依據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處理，並經委員會議決不予受理在案。
- 二、訴願人之訴願意旨略以，107年雲林縣縣長候選人李進勇及張麗善等2人設置廣告之行為，主要目的係為使該廣告得於競選活動發揮作用，其存在即是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若以設置廣告之時間點作為執法依據，已違反該條為達公平原則之立法本意。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909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99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第四則）決議意旨，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對其檢舉事項之調查結果，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分，本件訴願程序於法不合，建請查察核予不受理決定。

#### 理由

- 一、按「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及「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惟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明定，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是以，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又按本會 99 年 9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6852 號函釋意旨：「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裁罰。惟上開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始

有適用，於此之前刊登之競選廣告，則非該法條限制之列。」本此意旨，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始有適用，於此之前所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不在該法條限制之列。

- 三、本案前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確認違法行為之時間點在競選活動期間前，雖其違規情事延續至競選活動期間，惟應僅屬狀態之延續，依其懸掛豎立之時點既在競選活動期間前，其審理權責即應為雲林縣政府，是以訴願人所稱之原處分，實為雲林縣選委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移送權責機關之函文，個案既未判斷，對訴願人之並未產生法律之效力，即不符行政處分之要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亦屬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